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23号

关于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太和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整体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 2201-530302-04-02-168593），在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 400 号麒麟复烤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主要针对现有打叶复烤生产线老化、工艺技术落后等进行改建，改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171439.52 m²，占地面积 243055 m²不变，改建提质后麒麟复烤厂现有 30 万担/年（暨 1.5 万吨/年）产能规模仍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24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7%。项目性质为改建。主辅工程：拆除原部分车间仓库，新建联合工房，内设一条设计产能 6000kg/h 的预处理线，一条设计产能 6000kg/h 的打叶线，一条设计产能 4800kg/h 的片烟复烤线，一条生产能力为 24 箱/h 预压打包线，一条 1800kg/h 的烟梗复烤线，一条 300kg/h 的碎叶处理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周转库等；新增物检室、叶含梗检测及等设施设备，配套厂区道路、水、电、供气供热等附属工程；环保工程：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处理站、清水池、中和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化粪池、封闭式厂房及仓库、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一般固体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垃圾箱及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含生产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的实验室废水）和生产区的季节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雨天储存，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三）营运期应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实验室保持正常的通风换气，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及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中有组织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异味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气锅炉排放要求；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设施排放标准限值。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项目西面及北面厂界均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项目东面紧邻铁路，南面紧邻寥廓北路，厂界均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烟叶、废弃烟梗等由烟草专营单位定期回收再利用。其它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运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由专业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公司定期使用吸粪车清运处置；隔油池污泥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完善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2 年 8 月 2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整体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二氧化硫：0.031t/a；氮氧化物：0.599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536t/a。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应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整体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国烟计【2021】183号）要求实施，保持现有30万担/年的产能规模不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太和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年10月11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太和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